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80號

債 權 人 洽億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銘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釋明本件買賣契約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致不能履行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